

# 车位租赁合同

出租人：仙居县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仙居县环城南路 128 号

联系电话：0576-87729599 邮编：317300

承租人：谢同居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为乙方租赁的车位等相关问题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条款：

一、乙方自愿承租座落于紫荆花城地下车位编号 110号、地上车位编号     。

二、租赁期限到 2032 年 12 月 30 日止，本租赁期满后由乙方继续承租，按每年壹元租金计收。

三、租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伍仟伍佰伍拾伍 元整 (不含税)。

四、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 (不含税)，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加收租金总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全面阅读并接受物业管理公司对此标的物的管理规定，按时缴纳有关管理费用，承诺不以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规定为由来修改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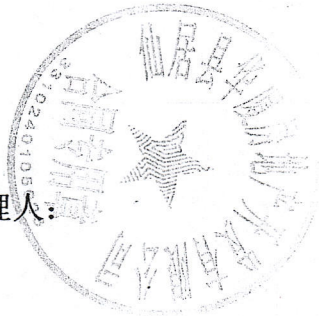
六、乙方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对承租标的物的高度、宽度、室内结构、室内管线等现状均无异议，在该标的物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仙居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委托代理人：



乙方：谢同居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4 年 1 月 14 日

